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明

指定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(義務辯護人)

主 文

黃文明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文明欣因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所有之地磚罪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有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之必要，於113年12月6日起執行羈押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上述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，再酌以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係因病失業後，為求能至監獄服刑以吃免錢牢飯，即在公眾往來頻繁之板橋車站逃生梯內，以打火機點燃報紙引燃火勢，致生公共危險，對旅客往來安全造成危害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進行，無從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取代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
01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2 限制之程度，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
03 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等節，認被告仍有羈
04 押原因及必要，故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
05 月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10 法 官 林建良

11 法 官 施吟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陳映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